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 有關股東簽訂股份劃轉協議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與海通證券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為優化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在本公司所持的股份轉讓給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

本公司接獲海通開元投資通知，於2021年2月26日，海通開元投資與海通創新證券投資簽訂股份劃轉協議(「股份劃轉協議」)。據此，海通開元投資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即2,440,846,82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6%)劃轉至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每股劃轉價格為人民幣1.72元。

海通開元投資與海通創新證券投資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股份劃轉完成後，海通開元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海通創新證券投資將持有本公司2,440,846,82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6%。因股權劃轉將在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進行，該股權劃轉不會影響海通證券在本公司中的累計間接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期，海通證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適時作出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